

## 嘉義縣祥和國小『品格好樣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 一、實施宗旨：

1. 發揮輔導功能，引導學生向善行為，端正生活習性，教導學生品德教育。
2.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樹立優良校風。培養樂群、互助團隊精神。
3. 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激發「服務」之美德，培育「愛校」、「愛鄉」、「愛國」之情操。
4. 激勵學生「勤奮」、「進取」、「負責」、「守法」之積極態度。
5. 透過日常生活品德的養成，達到『日行一善』的目標。

### 二、原則：

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均有獲頒獎勵機會。

### 四、實施辦法：

1. 由學務處統一製發『品格好樣榮譽積點卡』，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蓋滿可向學務處領取新冊。卡片上應親筆撰寫學生姓名，以避免轉贈情形。(避免張貼姓名貼紙)
2. 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適時核蓋優秀學生積點。教師或各處室核蓋優秀學生獎勵積點卡時，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以便學務處識別。
3. 榮譽積點卡應不得轉贈他人。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卡，經查證屬實者，除有問題之榮譽卡無效外，並罰收回積點 100 點。
4. 特殊獎勵：其他特殊優良，有具體事實，亦可另得獲積點。
5. 集滿『品格好樣榮譽積點卡』達三百點以上之學生，即可獲本校獎狀一紙，榮譽徽章 1 枚。
6. 集滿 3 張獎狀即獲【祥和 SUPER KIDS 榮譽獎章】一枚，並可以與任一師長茶敘。(不與師長茶敘者亦可得到下午茶或等值圖書禮卷乙份)
7. 各班級或導師若有班級獎勵制度，亦可使用「學校獎勵積點卡」積點(各班兌換制度亦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精神)，未持學校發放之「獎勵積點卡」者，兌換時不予採計。
8.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獎狀榮譽積點說明

比賽等級	獎項名稱	點數
全國賽(政府機關舉辦)	前三名、優等、特優	100 點
	前八名、甲等、佳作	50 點
	入選	30 點

縣賽(政府機關舉辦)	前三名、優等、特優	50 點
	前八名、甲等、佳作	30 點
校內賽	凡獲校內獎狀者	20 點
協會自行辦理比賽	凡獲協會獎狀者	10 點
備註： 1. 學生自行參加對外比賽之積點認定，依獎狀出處給予積點。 2. <u>國外比賽</u> 比照 <u>全國賽</u> 標準給予點數。		

## 五、條件：

凡獲獎狀或證明者請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證明至導師或承辦處室處積點。

### 積點及授獎：

#### (一)擇期於朝會頒獎(時效性)

- (1) 凡學校辦理之其他跨班級或全校性活動，凡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積點 20 點，並擇期朝會頒獎。(校內團體獎項因已有獎品，不另積點)
- (2) 經學校遴選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以本縣辦理之活動為主，非函轉訊息)，凡獲獎項，除擇期於朝會頒獎外，另刊登校網榮譽榜公告周知，導師再依比賽等級給予 30-100 點積點。

#### (二)固定於休業式時頒獎

- (1) 學期成績表現優良者(含服務獎、美育獎、閱讀精進獎)，獲得榮譽積點 20 點並於期末休業式頒獎。
- (2) 每學期之品格好樣學童，除給予獎狀並得積點 20 點外，另獲贈品格好樣獎學金，於期末休業式頒獎。
- (3) 集滿『品格好樣榮譽積點卡』達三百點以上之學生，即可獲本校獎狀一紙，榮譽徽章 1 枚，於期末休業式頒獎。(該獎狀不再給予 20 點積點)

#### (三)獲(達)300 點積點，於休業式時頒獎

- (1) 凡學校辦理之班級內活動，凡獲獎者由導師於班級內代為轉發獎狀並獲得積點 20 點(如運動大撲滿…)
- (2) 月考表現優異者(含進步獎)，由導師於班級內代為轉發獎狀，並獲得榮譽積點 20 點。
- (3) 擔任校內(跨班級)服務團隊(交通糾察隊、旗手、司儀、環保小天使、體育器材借還登記管理、各類小志工等)，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各承辦處組或導師認定後，期末可得積點(5~20 點)。
- (4) 自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凡獲獎項，由學校導師在班級內轉發獎狀，並依比賽等級給予 10-100 點積點後，相關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於後續校網榮譽榜公告周知。
- (5) 經學校遴選(培訓)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未獲獎時給予 10 點之獎勵。
- (6) 拾金不昧：(拾獲金額請直接繳給訓育組，由訓育組長核予積點)  
拾獲金額達 99 元以下者，獲積點 5 點；達 100 元以上者，獲積點 20 點。
- (7) 每學期視力健康檢查維持裸視良好 0.9 以上，或是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控制在上升 50 度以內者(每年需控制在 100 度以下)，得獲積點 20 點。
- (8) 班級內表現良好，經導師核給之積點。

## 六、獎勵辦法範例

(班級可依實際需要自訂或調整之，但以能夠達到激勵效果且不浮濫為原則)

1. 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宜紀錄學生優良表現，優良表現約達3次之學生可核蓋獎勵積點卡1~2格，以資鼓勵。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4)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
- (5) 運動比賽，體育道德表現優異者。
- (6) 領導為同學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7)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8) 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
- (9) 在校外生活，行為端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10)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11) 熱心愛國敬軍或愛心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2)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他人之利益。
- (13) 敬老扶助，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14) 檢舉弊害，避免學校或學生造成損失者。
- (15) 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之學生優良行為表現。
- (16) 檢舉弊害，避免班級或同學造成損失者。
- (17) 課堂學習行為、態度、成果表現優良之行為。
- (18) 協助導師及各處室擔任校園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19) 其他級任老師認定應予鼓勵之事實。

2. 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教師即可核蓋獎勵積點卡1~2格，以資鼓勵。

- (1)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2) 檢舉重大弊害，避免學校或國家造成損失者。
- (3)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4)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對學校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
- (5) 校園日常生活表現長期表現優良，足以嘉勉獎勵者。

**六、扣點辦法：**(由導師依權責處理，亦可不扣點以其他服務方式實施)

舉凡任一不妥切之生活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及扣點(如：騎乘自行車上下學未戴安全帽、口出穢言、走廊奔跑、欺侮同學等等)，教師每次扣點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七、實施原則：**

- (1)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公正，重時效與具體事實。
- (2) 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避免浮濫或苛刻，以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
- (3) 使用前應強調榮譽的重要性，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其行為優點。

**八、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出補助。**

**九、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